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东方中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中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10,367.6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程序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查阅了东方中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东方中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